附件1、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项目（不含核与辐射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310001）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 □非行政许可事项 □服务事项 | | |
| 事项属性 | □即办件■承诺件□上报件 □其它 | | |
| 受理单位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 | | |
| 办理地点 | 兴隆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 | | |
| 许可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2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重新修订，2016年9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进行了二次修订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 | |
| 审批数量及方式 | 无数量限制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不在禁止受理范围内的项目。 | | |
| 申请材料 | 1、企业申请文件；  2、有资质的环评单位出具的环评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许可程序 | 1、先由受理人员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受理后提交审核3、提交分管领导审核；4、受理人员办结。 | | |
| 承诺许可期限 | 如无特殊原因收到申报材料后报告书、报告表7个工作日（不含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文本公示期7个工作日，项目拟审批意见公示期5个工作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的除外）内做出答复，对县环保局初审合格的材料上报。 | |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
| 收费依据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备 注 |  | | |
| 联系人姓名 | 蒋志印 | 所在部门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 |
| 联系人电话 | 0314-5071752 | E-MAIL | xlhjglz@163.com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向大气排放转炉气及可燃气体的批准（只限于县级审批项目）（310003）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 □非行政许可事项 □服务事项 | | |
| 事项属性 | □即办件 ■承诺件 □上报件 □其它 | | |
| 受理单位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 | | |
| 办理地点 | 兴隆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 | | |
| 许可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 | |
| 审批数量及方式 | 无数量限制 | | |
| 受理条件 | 1、满足当地政府批准的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2、 已核定的区域大气污染物环境容量。  3、 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5、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申请材料 | 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等可燃气体申请报告。 | | |
| 许可程序 | 1、先由受理人员审查后决定是否受理 2、受理后提交管理站站长审核3、分管领导审批。 | | |
| 承诺许可期限 | 如无特殊原因，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批复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收费依据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联系人姓名 | 刘晏龙 | 所在部门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 |
| 联系人电话 | 0314-5071952 | E-MAIL | xldqwrfz@163.com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污染防治设施的拆除或闲置批准（只限于县局审批项目）（310004）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 □非行政许可事项 □服务事项 | | |
| 事项属性 | □即办件 ■承诺件 □上报件 □其它 | | |
| 受理单位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 | | |
| 办理地点 | 兴隆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 | | |
| 许可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 | |
| 审批数量及方式 | 无数量限制 | | |
| 受理条件 | 1、因产品、工艺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发生变化，污染防治设施不再适用的，或不必要的。  2、防治污染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运行后达不到环境保护要求，需要检修、改造或更新。  3、排放污染的设施易地改造、搬迁，配套的污染放置设施需拆除、迁移或停止使用的。  4、污染物纳入其它处理系统的。  5、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申请材料 | 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申请； | | |
| 许可程序 | 1、先由受理人员审查后决定是否受理； 2、受理后提交管理站站长审核3、分管领导审批。 | | |
| 承诺许可期限 | 如无特殊原因，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批复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收费依据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备 注 |  | | |
| 联系人姓名 | 于洋 | 所在部门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 |
| 联系人电话 | 19931490298 | E-MAIL |  |